

美的空调购买协议

(甲方) 滁州市襄河镇人民政府 (需方)

(乙方)：滁州市智凡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(供方)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需方所采购美的空调使用一事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

序号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KFR-35GW/G3-1	套	2	2480	4960	
	合 计：		2		4960	

第二条 保修期限：供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空调，实行整机六年，压缩机六年保修。

注：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需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第三条 安装地点：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人民政府

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：供方负责运输、安装到位。

第五条 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：协商解决

注：从供方通知需方对工程进行验收之日起七天内，需方负责组织对所安装空调验收，否则视同空调质量合格。

第六条 需方不得将所购空调用作二次销售，如造成供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供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。

第七条：支付方式：协商支付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即生效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
日

方(盖章):
日期:



乙
日

方(盖章):
日期:

